

2024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768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21685万元，专项债务16000万元。

2024年无新增债券。截至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37685万元，分别是胡村至安汾云丘山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6000万元、胡村至安汾云丘山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一般债券8400万元、沿黄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一般债券13140万元、第二热源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8000万元、第二热源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2000万元、宋家沟除险加固工程100万元、全省小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一般债券45万元。全年付息1316万元。

截至2024年底政府债务系统债务余额37685万元，没有超出债务限额。根据《预算法》和国发〔2014〕43号文件要求，政府举债一律采取使用政府性债券方式，除此之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。